

合同编号：FTP2019080789

# P203 项目座椅工装 采购合同书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1、定义

1.1 工装：本合同所称工装是指 P203 项目 座椅 使用工装（包括但不限于模具、检具、夹具等）。

1.2 技术资料：本合同所称技术资料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3D 数模）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工装时一并提交的模检具图纸、3D 数模等全部技术文件。

1.3 工装认可（预验收）：由甲乙双方在工装所在地进行的对工装实物的静态、动态、零部件质量，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检验结果签字确认而进行的验收。

1.4 工装验收（终验收）：由甲乙双方在零部件生产地进行的对工装实物的静态、动态、零部件质量和工装技术资料的检验，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检验结果签字确认而进行的验收。

## 2、项目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 P203 项目座椅 《零部件开发协议》要求，由乙方作为该项目工装总承包供应商，乙方的义务包括工装的开发、设计、制造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并在乙方的场地按 PPAP 要求生产的零件通过甲方的认可。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要求开发、制造工装，并对检验与接收前的工装制造的过程及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共 七副 模具、总成检具（具体开发协议补充协议说明）。

**工装价格**（即：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448.985 万 元（肆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在《零部件开发协议》中第三条第 5 项中被称为“项目开发费用”），甲方承担该合同金额中的 11.14 %，共计：50 万元（伍拾万元整），甲方承担部分按下述方式支付。乙方承担 88.86 %，共计 398.985 万 元（叁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按 20 万 台分摊在零部件价格中。工装寿命达到 20 万套。

##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合格数模并经乙方工艺审核认可，乙方提交甲方确认的开模零件及状态通知单、设计验证计划和报告、与工装制造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开发进度表、零部件图纸及 3D 数模、模检具的图纸及 3D 数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甲方承担部分的 / %，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 万元；

3.2 乙方完成工装制造，甲方在工装所在地完成工装认可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甲方承担部分的 / %，计人民币 / 万元；

3.3 甲方完成工装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己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零部件批产证明及相关合同协议、工装移交清单和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甲方承担部分的 90 % 给乙方；计人民币 45 万元（肆拾伍万元整）；

3.4 甲方 SOP 后六个月内工装、零件无质量问题，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 %，计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元整）。

## 4、工装开发期限

- 4.1 201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装图纸会签确认（已完成）。
- 4.2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模具制作（已完成），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检具制作（已完成），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装认可，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模具皮纹制作，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装验收（已完成）。

## 5、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

- 5.1.1 甲方向乙方提供零部件工装开发依据：甲方向乙方提供零部件的图纸、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产品性能试验标准等技术文件。
- 5.1.2 甲方负责对工装结构方案进行认可性会签。
- 5.1.3 甲方负责组织工装认可、验收工作。
- 5.1.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 5.1.5 甲方负责对所提供的零部件数模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解释。
-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装设计、制造、调试和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进入乙方和/或工装制造商的相关场地进行检查，乙方须对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合理的支持与配合。

### 5.2 乙方

- 5.2.1 乙方负责工装设计及制造；
- 5.2.2 乙方应与工装制造商签订工装制造协议及技术协议，并交甲方备案。在签订该等制造协议及技术协议前，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不时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该等协议的详细信息，并将甲方合理意见纳入该等协议。
- 5.2.3 乙方在工装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出详细工作计划并传至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每 20 日自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计划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
- 5.2.4 工装设计制造过程中直至工装实型检验之前因产品更改造成工装的更改，所产生的设计和制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2.4 工装自检由乙方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乙方提请甲方到乙方预验收工装。
- 5.2.5 乙方负责承担工装和试装样件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 5.2.6 乙方在零部件正常生产中，工装日常维护、调整由乙方负责。
- 5.2.7 工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合同履行

- 6.1 乙方在工装设计、制造过程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制模依据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采用电话方式的，乙方必须当日将电话通知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6.2 工装图纸会签双方共同派员参加。会签后的图纸，乙方对工装质量和零部件总成质量负

全部责任。甲方仅对工装寿命、材料利用率、工装操作的安全性、设备选用情况进行确认。

6.3 乙方完成工装图纸设计、制造,需要甲方到乙方会签或验收,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按乙方要求到达乙方指定地点;会签和验收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及时解决。

6.4 乙方应对工装的修改、维护和维修等情况及时登记造册,无论此修改、维护和维修是否由甲方提出,乙方每三个月应登记记录复印一次给甲方,乙方应主动定期完成此项任务,无需甲方另行提出要求。

6.5 工装存放在乙方,由乙方使用,乙方须配合做好盘点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将零部件价格降低5%-10%处理。

6.6 甲方或乙方有关人员在对方工作期间,对方应给予提供工作方便。

## 7、工装验收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装验收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

7.2 工装预验收在工装所在地进行,预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工装装配检验记录表、签字完整,经甲方确认后拟定预验收工作计划。

7.3 工装预验收完成后,形成工装预验收报告,对预验收报告中的问题,乙方必须整改到位,自检合格,并出具预验收合格报告。

7.4 工装最终验收在零部件生产地进行,双方共同派员参加,在检具最终验收时,发现预验收报告中的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按每项1000元向乙方进行索赔。

7.5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全部技术资料。

7.6 工装结构及工装零件形状尺寸与会签后的工装图纸保持一致。

7.7           座椅           零部件形状和尺寸符合试装车要求视为合格;工装符合验收标准、相关技术资料齐全视为合格。

## 8、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使用甲方的全部技术资料在接收时应出具书面的接收明细,并对上述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8.2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非本合同的其它领域。

8.4 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8.5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5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9、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10、资产所属

10.1 甲方支付完成合同金额甲方承担的50万元（伍拾万元整），工装资产实物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担的398.985万（叁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工装费用按20万套在产品供货中摊销，全部摊销完成后，所有工装资产实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开始供货后，其占有的工装资产比例，随着供货量占分摊数量的比例同步减少，甲方比例随着乙方份额的减少随之增加。

10.2 若10万套以内，工装损坏、报废或不能达到产品质量要求，由乙方另行补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资产所属依然按本合同 10.1 条执行。

10.3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模检具及零部件图纸、3D 数模，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模具的处置权。由乙方负责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模检具提供给第三者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模检具费用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 11、转包/分包管理

11.1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11.2 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本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可的乙方转包/分包业务严格按照福田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开展。乙方应确保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相关证件齐全，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11.3 乙方承担转包/分包行为的所有风险，保证转包/分包业务满足甲方开发、技术、质量、交付、服务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开展业务；乙方对第三方转包/分包主体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导致的任何索赔，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认可的转包/分包业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1.4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方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 12、合规条款

1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邮编：102206；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

12.3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严重违反以上协议的，一年内不得为甲方供货，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额 10%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且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不合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12.6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执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

###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第 4 条要求的工装完成时间。如工装完成时间延期，每延期 1 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延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3.2 乙方制造完成的工装，其质量指标达不到设计使用要求，并影响制件质量和工装寿命时，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维修，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状态，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维修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经乙方维修后仍未能达到技术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间接损失的责任。

13.3 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模具、检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而使甲方受到任何指控或追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还应当予以赔偿。

13.4 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乙方将本合同中涉及的任何一付模具整体或部分外包给其他公司进行加工，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 倍作为罚金。

### 14、管辖法律及纠纷解决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5.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等原因而使甲方损失增加，增加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6、其它

16.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6.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6.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甲方：**

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加条款：**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联系人：法律部；联系电话：010-80708679。

受送达人乙方：\_\_\_\_\_；送达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名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2019-09-18 FTP2019080189